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1 期 (总第 88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 1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的通知 (京发改〔2024〕1081 号)	(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 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国发〔2024〕247 号)	(1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细胞与基因	

治疗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科发〔2024〕27 号)	(3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 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科监发〔2024〕277 号)	(4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 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国发〔2024〕279 号)	(5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 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69 号)	(6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 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70 号)	(7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70 号)	(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助力企业计量能力

提升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95 号) (10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0, 2025

Issue No. 1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lus’ in Beijing (2024—2025)”
(Jingfagai〔2024〕No. 1081) (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in Beijing (2024—2027)”

(Jingkeguofa〔2024〕No. 247)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4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ell
and Gene Therapy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kefa〔2024〕No. 27)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7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Enhancing
the Governanc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thic (Trial)”

(Jingkejianfa〔2024〕No. 277)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Belt and Roa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ooperation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keguofa〔2024〕No. 279)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ydrogen Energy Industry in Beijing (Revised Edition)” (Jingjingxinfā[2024]No. 69)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4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nd Instrumentation and Sensor Industry (Revised Edition)” (Jingjingxinfā[2024]No. 70)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urchase and Application Subsidies in Beijing (2024—2026)” (Jingzhengnongfā[2024]No. 70)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Computation Capability of Enterprises” (Jingshijianfā[2024]No. 95)	(10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
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

京发改〔2024〕108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促进人工智能加速赋能千行百业，大力推进大模型技术创新与行业深度融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正式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

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

为深入落实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行动,贯彻实施《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抓住人工智能大模型(以下简称大模型)技术革新机遇,以应用反哺大模型技术迭代,带动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全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制定《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一、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本市大模型创新动能强劲、算力保障多元、数据供给海量和应用场景丰富的综合优势,坚持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开放合作的原则,通过组织重大项目攻关、资源供需匹配和特色场景示范,显著增强大模型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形成标准化、规模化、跨界协同的应用落地路径,加快实现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2025 年底,通过实施 5 个对标全球领先水平的标杆型应用工程、组织 10 个引领全国的示范性应用项目、推广一批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商业化应用成果,力争形成 3—5 个先进可用、自主可控

的基础大模型产品、100 个优秀的行业大模型产品和 1000 个行业成功案例。率先建设 AI 原生城市,推动本市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应用高地。

二、标杆应用工程

依托首都优势行业资源和科技研发能力,围绕机器人、教育、医疗、文化、交通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综合型、标杆性重大工程,促进大模型核心理论与技术突破,增强人工智能工程化能力,提高重点行业的科技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创新组织模式,形成大模型行业应用新生态。

(一)人工智能+机器人

整合创新资源,结合真实场景需求,推出融合具身智能的机器人,以应用牵引具身智能迭代演进。搭建具身智能应用试验场,验证物流仓储、生产制造、家庭服务、医疗护理、科研探索等场景下具身智能机器人性能,持续提升具身智能的智能水平。规范具身智能训练数据采集标准,建设各细分行业真实场景的高质量数据库,持续促进具身智能自我进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人工智能+教育

发挥教育资源优势,加强大模型企业、教育机构和管理部门协同联动,重点汇聚北京市优质教学案例、讲义素材、施教方法以及学生心理健康、公序良俗常识等教学知识,培育跨学科、跨学段的教育大模型平台,提供智能备课、课件生成、课程分析、学习跟踪、家校联动等辅助工具,平衡班级制授课和个性化学习,为教师减负

提效。加强师生人工智能素养,探索思维培养智能体、跨学科PBL课程设计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教委)

(三)人工智能+医疗

围绕优质医疗资源,构建医疗监管机制创新、医院与医生科研成果收益均衡以及医院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的三者合一“北京医生”医疗大模型平台,释放医院、医生、大模型企业协同创新潜力,促进医疗、医保、医药等“三医”联动,建立高质量医疗数据标注库和医疗大模型训练可信空间。探索医生与医疗智能体协同机制,优化导诊服务、在线问诊、处方生成、用药咨询、慢病管理以及家庭智能医生等医疗辅助服务,推动互联网医院向人工智能医院升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四)人工智能+文化

基于北京深厚的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汇聚文学作品、历史建筑、文化遗迹、景点信息等优质文旅数据,协同旅游景点、文创单位和管理部门,推动人工智能与文旅深度融合,支撑文化大模型服务平台,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个性化、高效且便捷的文旅服务,增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效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人工智能+交通

基于大模型生成道路、车辆、人流、天气等仿真数据,加快自动驾驶仿真训练,优化车路云网一体化技术路线,探索FSD、ASD等单车智能技术,建设智能、高效、安全的城市交通网络。依托高级

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融合车载传感器、路侧视频设备、高精度地图、交通管制信息、天气环境等多源数据,构建交通大模型平台,精准预测交通流量及拥堵情况,优化交通信号灯控制机制,做好车辆出行路径的动态规划与交通引导。(责任单位:市自动驾驶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管局)

三、示范性应用

围绕行业典型细分领域,支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区、行业应用企业与大模型企业联动结对,重点培育一批示范性行业应用,突破场景落地共性难点,探索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大模型行业应用落地路径,完善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建设,培育具有首都城市特色的行业模型。

(一)科研探索

基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北京科研院所合作,探索AI for Science 大模型助力科研新模式。在新药研发、基因测序、新材料分析、气象分析等基础学科领域,探索研发一批分学科的数据库和智能体,助力科研机构提高科研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政务服务

面向政务咨询、业务办理等场景,推进大模型技术在接诉即办智能受理、智能办理中的试点应用,准确、及时、便利回应群众办事诉求。做好政务办公助手,依托京智、京办、京通平台,接入政策问答、公文写作、流程管理等领域的大模型工具。立足公共服务海量

基础数据,构建开放式城市大模型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城市大脑,提升公共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三)工业智能

用好工业企业场景,发挥工业科研院所在京聚集优势,面向各细分工业领域,搭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等大模型智能平台。通过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数据分析处理、深度学习等能力,基于海量工业数据深度挖掘潜在规律,重塑工业产品研发生产流程和方式,探索新型工业化发展范式。(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金融管理

做好金融风控,推进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建设大模型风险评估与预警系统,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客户财务状况评估、违约概率预测,隐性关联挖掘以及欺诈检测等工作。优化信贷工具,研发金融合规大模型助手,探索大模型辅助生成信贷调查报告和授信审查报告。(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五)空间计算

面向北京超大规模城市治理场景,前瞻布局城市空间计算系统,探索城市智能化管理机制。构建互联网地图数据、物联网传感数据和位置服务数据等多元融合的城市时空运行数据框架,打通“人—物—场”计算环节,构建区域级大模型。利用区域级大模型计算推理能力,在产业园区、商圈展会及城市系列公共区域开展先行先试,形成持续感知、信息挖掘、态势分析、辅助决策的成套智能

体系,助力城市精细化治理和规划。(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六)数字营销

面向数字人直播带货、客服服务、培训管理等新场景,研发大模型数字人交互知识库及工具,培育更自然的营销体验。升级大模型个性化推荐系统,提高营销效果,强化客户黏性。构建营销广告、文案大模型创作工具。优化营销员工培训流程,基于 AIGC 搭建虚拟仿真培训场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司法服务

建设司法大模型,集成智能化的法律法规检索、法律文书撰写、法律咨询服务、法律风险评估、法律知识管理、司法数据分析等工具,推动司法仲裁和法律服务现代化智能化进程。(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

(八)广电传媒

推进央视数字视听产业园、北京广播电视台人工智能融媒创新实验室建设,推动大模型赋能“北京大视听”精品创新工作。利用大模型创作能力,集成文本创作、视频生成、影视特效处理等功能,加速 AIGC 创作丰富内容,在影视领域形成一批新型工具和创新成果,丰富影视作品创意,提高创作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市广电局)

(九)电力保障

建设大模型电力管理与规划平台,实现大模型在电力智能巡

检、电力优化调度、故障诊断维护等场景应用以及夏季高峰用电分析及缺口预警、绿电使用评估、电力网络及设备规划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国资委）

（十）内容安全

搭建内容安全大模型平台，强化技术治网能力，利用大模型加强对文本、图片、音视频等多模态内容的识别精度，自动高效处理超大规模内容审核业务，大幅降低人工成本，帮助平台企业提高安全合规能力，筑牢网络安全屏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四、商业化应用

从小切口、实场景入手，围绕行业热点和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大模型技术革新对行业应用的赋能作用。面向教育、医疗、文化、交通、政务、工业、金融、营销、司法、传媒、能源、影视、游戏、园林绿化等行业细分应用场景，支持大模型企业、系统集成服务商、行业用户等开展 API 调用、云端模型调优，模型私有化部署以及智能体、智能助手等大模型应用研发。鼓励大模型企业与设备厂商结对攻关，围绕电脑、手机、家电、汽车等新硬件终端，开发嵌入式大模型组件及智能系统。（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联合研发平台建设

布局建设一批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和高质量数据、开放行业场景需求、建设联合研发环境，吸引汇聚优势创新团队，共同推动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及产业落

地。联合研发平台主要面向行业大模型相关技术产品的场景提供方和应用方,与大模型创新企业开展联合研发,共享场景资源、业务逻辑和行业知识,共同开发深度适配行业场景特点和需求的行业大模型产品,促进大模型新应用新产品实现落地。(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在全市人工智能统筹机制的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等相关单位,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大模型落地难题,探索大模型数据训练、行业应用中的包容监管和分歧解决机制,促进大模型在各领域应用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资源保障

建设运营北京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为企业大模型训练、用户单位大模型部署,提供便捷泛在的算力支持。依托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打造安全可信数据空间,引导企事业单位开放并汇聚高价值行业数据。建设数据训练基地,为大模型训练提供算力、数据、开发工具和开源社区等资源。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控和“监管沙盒”机制,探索在大模型训练中实施数据“弱版权保

护”¹原则。支持基础大模型在各行业领域推广应用,鼓励以自主可控的基础大模型为底座加速训练细分行业垂类大模型,完善大模型应用工具链。鼓励开源高参数自主可控基础大模型,支持搭建模型和数据集托管云服务平台,促进开发者分享和协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资金支持

面向标杆应用工程、示范性应用,本市采用揭榜挂帅方式,组织模型企业、软件企业和行业用户结对攻关,其中标杆应用工程遴选1支攻关团队,示范性应用遴选不超过3支攻关团队。对重大标杆应用工程和示范性应用,按照项目工程投资予以一定比例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面向商业化应用,本市对基于标杆应用工程和示范性应用项目开展的API接口调用、云端模型调优,模型私有化部署以及嵌入式小模型、智能体、智能操作系统、智能助手等细分场景下的大模型应用落地项目发放模型券。模型券采用定期兑付方式,对各细分标杆应用工程、示范性应用以及企业可兑付的模型券金额设置上限,当年全市模型券可兑付总额不超过1亿元。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择优按照研发投入予以一定比例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¹ 遵循弱版权保护机制,遵从知识产权法律中关于鼓励科学研究的例外条款,允许大模型企业使用经过隐私治理的高价值语料数据集进行训练,可以不经原始数据权人的许可并向其付费

（四）场景推广

深化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支持参与标杆应用工程、示范性应用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商业化应用企业纳入伙伴计划。发挥协会联盟、数据交易所、咨询机构等中介组织作用，在模型供给、场景建设、社会投资、数据流通等方面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加速大模型行业应用落地和生态构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行业场景应用指引，定期征集重点行业典型应用案例，对入选指引的模型产品、应用案例、开发者、应用者加大宣传推广和奖励表彰，形成规模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五）人才引育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的交流引进，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鼓励市属高校与大模型企业合作建设大模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探索形成大模型应用实习实训机制。做好大模型人才培养，针对大模型企业对行业不了解、用户单位对大模型赋能路径不清晰的情况，全方位、多层次组织开展模型应用能力培训和案例教学，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六）安全保障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督促指导大模型企业落实国家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法律要求，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加快推动本市大模型按要求上线，编制大模型分级分类管理和安

全评测标准,围绕真实场景开展大模型应用质量评估、伦理对齐等方面评测,促进大模型应用安全合规发展。夯实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障能力,完善面向大模型行业的数据漏洞、隐私泄露等风险监测体系,支持权威机构开发大模型风险监测平台,形成“安全态势感知+风险评估预警”运作机制。压实大模型服务开发者、使用方的主体责任,引导各方依法依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注意保护个人隐私、知识产权和秘密信息,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向上向善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公安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国发〔2024〕24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本市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有效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2月25日

北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提升行动计划

(2024—2027 年)

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对北京深化国际协同创新、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为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有关国际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等要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阶段、新任务、新目标,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坚持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并重,以扩大高水平开放为重心,以优化国际科技合作网络为支撑,以促进创新主体国际化发展为主线,全力实施六大国际化提升行动,推动北京科技创新国际化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发展,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拓展合作路径,完善合作机制,进一步拓宽政府和民间交流合作渠道,支持各国科研人员创新合作,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双向促进。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优化创新要素配置,提升国际创新承载能力,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拓展国际伙伴关系,推动构建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全球发展格局。

市场主导。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强化政府服务功能,提升创新主体国际化发展水平。

深化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营造有利于科技进步、企业发展的环境,加快构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化水平达到全球一流水平,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持续完善,人才、技术、资本要素流动活跃度世界领先。政府间、园区间国际科技合作机制不断丰富,民间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活力持续增强。参与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达 15 家,推动开展国际联合研发项目 100 项,在京外资研发中心达 300 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专利申请量达到 1.2 万件,进入科睿唯安 Q1 区科技期刊达 120 本,中关村论坛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显著增强,科技活动矩阵国际影响力

不断提升,为全球科技合作注入新活力。

二、实施六大行动,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

(一)国际科技合作网络拓展行动

1.持续丰富完善国际科创交流合作体系。主动融入国家科技外交工作,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交往。着力构建双边、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框架,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合作、科技伦理开放合作等方面,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加大与在京外国使领馆沟通力度,深化交流、务实合作。积极对接驻华商协会等组织,拓宽民间科技交流渠道。支持企业在海外建设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

(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

2.建设“一带一路”创新合作网络重要枢纽。制定实施新时代“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创新主体合作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海外孵化器创新载体平台,积极参与“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增强创新资源双向流动。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水平“走出去”。(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加快国际科技组织与机构集聚发展。支持组织和个人在京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或科技创新相关的国际产业与标准组织,鼓励科技人才在国际科技组织与机构任职、兼职。支持国外知名研究机构、高水平理工类大学在京集聚发展,开展研发活动。支持朝阳区高水平建设全国首个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聚区,打造联系

全球创新资源的重要纽带群。（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

（二）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提质行动

4. 强化提升“三城一区”国际化承载力。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探索设立国际协同研究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和战略前沿高技术研发国际协同创新。支持怀柔科学城依托大科学设置加强国际创新合作，谋划大科学计划等全球科技合作项目。支持未来科学城引进多元创新主体，攻关未来科技、发展未来产业，推进“两谷一园”国际化发展。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顺义）提升高精尖产业能力，增强国际产业资源吸引和承载力，打造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示范区。（牵头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顺义区政府）

5. 挖掘分园国际科技合作发展潜能。加快深化中关村各分园体制机制改革，引导各分园围绕自身优势产业，绘制国际产业创新地图，建立国际产业合作库。支持中关村各分园引入专业化国际运营机构，提升园区创新治理能力。发挥国际科技园及创新区域协会（IASP）渠道优势，鼓励各园区与世界知名园区、创新区域缔结“姊妹园”“国际友好园区”等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 深化并扩大国际创新集聚区建设。支持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中德产业园深化国际创新集聚区建设，优化服务，完善国际化

创新支持政策和环境配套。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研发、离岸创新。支持朝阳国际创业投资集聚区健全国际化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各区基于特色优势和国际化基础,深化国际创新合作,探索建设一批国际创新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海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行动

7.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优化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机制,分类培育引导,提升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能力,带动各类创新主体与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园区、中介机构等建立并深化合作关系。支持开展国际联合研发、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为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赋能。(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8. 持续培育跨境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在京技术转移机构加快海外布局。支持跨境技术转移机构完善国际技术转移渠道和网络建设,提升专业化、国际化服务水平。引导企业孵化器的创新载体,建立国际项目快速入孵、验证、转化机制。加快技术交易机构国际化发展,服务创新成果在全球范围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

9. 推动大科学装置面向全球开放共享。鼓励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强化国际创新链接,发挥国家科学中心合作联盟作用,围绕大科学装置运行管理、开放合作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推动构建依托大科学装置的开放共享创新生态。支持怀柔科学城设施平台

交流合作,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等主题,举办高水平国际科技研讨活动。支持组织、个人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怀柔科学城管委会、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0. 支持科技园区加强国际合作。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布局建设海外科技园区,更好服务当地创新发展,承载中国企业“出海”。引导各分园、特色产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园区载体加强与国际科技园区、创新区域,以联合共建园区、园区合作等形式,加强创新合作和产业对接,扩大园区国际“朋友圈”,提升国际创新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四)创新主体国际合作提升行动

11. 围绕创新全链条深化国际协同创新。支持创新主体对接全球知名科学家和科研机构,围绕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科学领域,深度开展学术研讨和课题研究。发挥好外籍学者“汇智”项目、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作用,支持外籍优秀科研人员在京开展基础研究和科研合作。持续开展国际合作中关村奖评选,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高端仪器、航空航天等领域,与世界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科技企业等开展面向应用的联合研发。围绕量子科技、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6G 通信、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合成生物制造、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前沿技术领域,设立国际联合研究计划,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牵头单位:市科

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

12. 促进外资创新主体集聚发展。深化落实北京市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发展相关政策,实施“外资研发激励计划”,推动加快外资研发中心落地,布局高水平研发创新,着力实现外资研发中心数量、能级双提升。聚焦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对接全球知名科技企业,形成对接服务清单,强化服务配套,促进落地发展。强化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服务管家”机制,促进外资主体集聚发展,更好融入北京创新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3. 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鼓励科技领军企业聚焦重点国家(地区)和全球供应链重要节点区域,布局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加快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汽车、商业航天等领域产业国际合作。支持创新主体通过《专利合作条约》《巴黎公约》等申请外国专利。探索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社会组织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全球知名、行业重点展览展会,在研发合作、技术转移、项目共建、投资生产等方面达成国际合作。(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五) 开放创新生态卓越行动

14. 优化提升知识产权环境。支持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仲

裁机构等依法在本市设立机构、开展业务,营造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积极对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国际商标协会等,支持开展培训交流,促进业务对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深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服务。指导和支持各园区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15. 提升人才国际化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国际化人才引育水平,支持各类人才开展国际创新交流与科技合作,开拓国际视野、提升国际化能力。持续拓展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北京市新质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目录,完善国际人才认定与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在全市范围推广外国人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推动外国人数字身份认证工作,分级推进涉外政务服务场景应用,进一步提升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来京便利性。持续推动国际人才创业载体、高品质人才社区等建设。(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海学中心)

16. 完善国际化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强化对接国外大型金融机构,建立定期交流沟通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到境外上市、发债、并购等。鼓励科技金融与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与伦敦金融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等集聚区,建立定期联络机制。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特点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信贷、担保、供应链金融等专项业务。(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投促中心、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深入推动政策制度创新与改革。围绕营造更加利于国际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创新要素资源自由流动、高效配置的环境,结合国家政策调整与优化,主动对接改革任务,积极争取在京落地。推动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向示范区全域推广实施,研究谋划新的先行先试改革任务,持续优化提升开放创新生态。(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六) 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促进行动

18. 坚持高水平举办中关村论坛。坚持高端引领,将中关村论坛打造成为全球创新思想、发展理念的交流平台,新科技、新产业的首发平台,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的展览交易平台。支持国际组织机构、科技企业等主体,承办平行论坛、发布重大成果、展示新成果、参与技术交易和前沿科技大赛,持续扩大海外举办平行论坛规模,打造全球举办、全球参与、全球传播的高水平开放平台。(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9. 构建高水平国际科技活动矩阵。坚持“首善标准”,办好国际科技园及创新区域协会(IASP)2025年世界大会。支持高水平举办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国际基础科学大会、北京智源大会、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国科幻大会、全

球能源转型大会等活动,培育打造一批高端化、品牌化国际会议活动。持续高标准、高规格举办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聚焦脑科学、量子科技、物质科学等前沿领域,打造国际前沿学术高端交流平台。持续承接办好中意创新合作周等政府间机制活动,提升科技外交官创新资源对接活动层级。支持创新主体牵头举办、承办高水平国际会议活动。(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科协)

20.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设立高端国际科技期刊资助计划,支持高校院所创办国际一流学术期刊。支持优秀期刊进入国际权威数据库收录名录。支持科技期刊出版机构创新模式,促进高水平科技期刊回归自主出版平台。深化开放科学北京实践,优化完善“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开放科学平台”建设,打造集科技论文、仪器设备和软件平台等创新要素的集成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党对科技创新国际化工作的领导。推动建立市区科技领域国际化工作体系,定期召开推进会,加强工作调度。引入开放多元、广泛参与的战略咨询力量,为北京创新国际化提供专业化决策支撑。

(二)增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政策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各区立足实际情况,在国际化项目

空间保障、设备条件供应、软环境建设等方面,研究提供更多配套支持政策。

(三)加大监督评估。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制订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分解行动计划目标和任务,明确责任和时间安排。建立行动计划落地实施跟踪评估机制,开展监测评估,加强重点任务督促督办,在中关村分园创新发展综合评价中,进一步完善对分园国际化水平的评价,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四)积极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对北京扩大开放创新、提升国际化发展的政策举措与成效、创新主体国际化发展的创新做法与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国际会议活动、国内外融媒体等渠道,积极开展宣传推介,营造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氛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 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科发〔2024〕2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加快培育细胞与基因治疗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发展高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加快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6日

北京市加快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创新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充分发挥北京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的原始创新和临床资源优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领先的创新与产业高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瞄准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前沿，抢抓细胞与基因治疗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爆发式增长的关键窗口期，以临床需求与应用为导向，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生产应用全链条，坚持研发与转化并重，全面统筹推进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临床研究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创新品种上市应用、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与产业生态持续优化完善，全面提升北京细胞与基因治疗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能级，加快培育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细胞与基因治疗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发展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策源，强化技术攻关。瞄准科技前沿，聚焦干细胞治

疗、免疫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发现一批新靶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全面提升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的原始创新策源能力。

坚持平台赋能,强化服务支撑。以加快细胞与基因治疗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为导向,推动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应用推广等服务平台提质扩面,持续构建综合性、专业化的平台服务体系,助力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应用提速。

坚持全链发展,强化政策保障。围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临床转化、产品创制、落地应用等全链条,强化研发、审批、生产、应用、监管等环节的统筹协调与资源配置,构建全链条贯通的产业创新发展生态。

(三)发展目标

以打造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创新策源地和增长极为主线,持续构建完善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的产业创新生态,不断增强北京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到2027年,创新效能持续释放,加速产出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成果,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新增临床试验批件15个以上,提交上市申请创新品种5个以上;产业生态更加完善,建设产业亟需的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不少于20个品种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检验检测等服务;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培育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的前沿技术企业20家以上,上市企业3家以上,加速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原始创新突破

围绕新型基因编辑系统挖掘、基因表达调控、表观遗传新机制、药物递送新载体以及免疫应答机制等方向,充分发挥在京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带头作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承接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前沿研究。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统筹好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在基因操控技术方面,支持探索新型 DNA 编辑技术、新型 RNA 编辑和修饰调控新技术以及新型蛋白调控技术等路径。在免疫细胞方面,支持开展功能性免疫细胞的调控机理、挖掘靶向致病细胞和分子的特异性新靶点等研究,开发应用于恶性肿瘤、罕见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通用型异体细胞或体内构建功能细胞疗法。在干细胞方面,组织开展干细胞干性维持与定向分化调控、多能性预测和遗传稳定性风险评估、干细胞规模化扩增和高效分化以及类胚胎、类器官、类系统制造原理、路径与新方法等应用基础研究。(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动人工智能和生命科学前沿技术的交叉融合,支持围绕免疫细胞药物、干细胞药物、基因编辑和基因治疗药物的底层技术,以及药物递送、细胞培养、药物制剂等环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在

基因编辑技术方面,重点突破单碱基编辑技术、小片段基因编辑技术、大片段高效特异定点整合技术等精准基因编辑技术。在药物递送方面,加强非肝靶向的药物递送技术、新型病毒和纳米载体药物递送技术的攻关,支持进一步提升药物载体递送效率、安全性、靶向性、稳定性等。在细胞培养方面,支持高效安全细胞命运重编程技术、新细胞系构建、特定细胞亚群分化等技术攻关,开发细胞纯度和分化细胞的功能效能检测、基因组稳定性和安全性评价等。(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提升临床研究水平和效率

建设与国际接轨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临床研究和转化平台,完善临床研究质量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免疫细胞药物、干细胞药物、基因治疗和基因编辑药物等临床研究质量和效率。支持研究型医院提升创新能力,吸引全球高水平细胞与基因治疗临床试验项目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早期探索性临床研究。支持医疗机构为细胞与基因治疗企业提供药物临床试验和临床研究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四)持续建设产业创新亟需平台

加快布局小核酸、细胞外囊泡、类病毒颗粒等新兴技术领域的服务平台,强化细分赛道服务能力。加速基因药、mRNA 药等 CDMO 平台的建设进程,尽快形成服务能力。支持龙头企业与新型载体递送系统和新型高端制剂等前沿技术平台、国际临床试验服务平台、高端试剂耗材供应平台等加强合作,推动服务向产业链

上下游延伸,提升跨领域、全链条、国际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速创新品种研发上市进程

支持企业和创新团队在免疫细胞药物、干细胞药物、基因治疗和基因编辑药物等方向,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及罕见病等,开展新靶点、新技术、新适应症的品种研发。加强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监管科学研究,探索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创新服务站作用,优化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研发申报服务。对已经进入临床关键阶段的突破性治疗品种,采取“动态跟踪,全程服务”的方式,在注册申报、许可办理等方面“一品一策”、提前介入、全程指导,在临床试验、产业化落地等方面给予全链条服务,加速实现品种上市。(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推动创新药物市场应用

积极服务已获批的细胞与基因治疗创新药申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推动创新药加快入院应用。对已批准设立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鼓励医疗机构随时备案并开展应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合作,开发细胞与基因治疗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按治疗效果收费等商业保险新模式,优化理赔方式,推进覆盖相关创新产品商业健康保险的直接结算。依托北京普惠健康保特药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上市创新药

及时纳入北京普惠健康保特药清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加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

围绕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上下游 GMP 级核酸酶、检测用细胞和菌毒种、核糖核酸等关键原材料，滤膜、填料、分选激活磁珠、细胞冻存液、细胞药物制剂包材等试剂耗材，一体化细胞培养仪、大规模细胞药物分装设备、多参数在线质量控制系统等生产、质控用核心装备等，支持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开展工程化攻关，增强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引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供应链、产业链领军企业，补齐供应链短板。（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八）打造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集群

加速昌平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的前沿突破性创新成果在京转化，培育一批前沿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免疫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干细胞治疗、小核酸、mRNA 药物等细分赛道的高成长性企业，并推进加速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聚集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军企业落地发展，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开展全球投资与并购。强化空间供给和区域统筹，聚焦我市医药健康产业主导区，做强细胞与基因治疗特色产业园区，打造领先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九)积极推动政策先行先试

充分发挥“两区”建设与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叠加优势,积极开展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源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探索建立临床急需的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临时进口审批绿色通道,提升北京临床急需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落实北京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及时将符合要求的细胞与基因治疗品种研发过程所需相关物品纳入“白名单”。深入推进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先行先试,加强靠前指导和全程跟踪服务,进一步提高人遗项目申报效率。(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市区统筹协调

发挥市医药健康统筹联席会工作机制,强化对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统筹协调,聚焦关键环节做好布局与全流程服务协调工作。

(二)优化投融资支持

发挥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投资推动一批细胞与基因治疗原创技术和品种在京转化落地。加强企业上市服务,鼓励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申报上市。

(三)强化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服务科学家创业 CEO 人才特训班、医药高级研讨

班、医疗卫生领域创新力培养计划等,引育基因编辑、药物递送等技术工艺开发、细胞功能效能检测等产业亟需人才。

(四)营造产业发展环境

依托中关村论坛、服贸会等重大活动平台,高标准举办细胞与基因治疗平行论坛、展览展示、学术会议、创业大赛、路演推介等活动,促进信息交流、成果转化、品牌建设,提升北京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创新发展影响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科监发〔2024〕27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办发〔2022〕19号)、《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健全我市科技伦理工作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推动科技向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市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2月27日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办发〔2022〕19号)、《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总体部署,推动构建覆盖全面、导向明确、规范有序、协调一致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立完善符合国家要求和北京市发展现状、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促进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产业领域健康可持续发展;探索科技伦理治理新路径、新模式,着力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科技园区提供有效支撑。

(二)工作原则与要求

坚持科技伦理治理原则与要求。秉持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践行伦理先行、依法依规、敏捷治理、立足国情、开放合作的治理要求；聚焦重点领域，稳妥审慎地推进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坚持伦理先行与协同共治理念。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治理要求贯穿科技创新活动全过程；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市级层面工作统筹，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压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更好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作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探索公众参与伦理治理模式，凝聚科技伦理治理合力。

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统一。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借鉴国内外科技伦理治理经验，结合北京实际，前瞻性防范并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风险和伦理挑战，促进科技伦理治理与科技创新协调发展、良性互动。

坚持监督约束与教育引导并重。加强科技伦理监管，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增强科技伦理意识，激发伦理自觉性，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

二、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科技伦理管理体制机制。北京市作风学风与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

市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研究解决重大科技伦理问题,安排部署有关重点工作。联席会议建立科技伦理专家咨询组,为科技伦理治理决策、伦理审查复核等提供学术性专业性支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完善全市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负责协调全市科技伦理治理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专家复核、重大科技伦理案件调查处理、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调,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情况。涉及人工智能领域的,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领域的,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涉及实验动物的,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涉及农业领域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领域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的科技伦理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二)推动创新主体落实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的伦理风险。结合实际设立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单位应在设立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从事纳入《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中《需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的科技活动(以下简称为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应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每年 3 月 31 日前,各单位应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作用。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引导本行业科技人员积极践行科技伦理行为规范,组织科技人员参与科技伦理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咨询和制定,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责任单位:市科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应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坚决抵制违背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

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严谨审慎地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工信部联科〔2024〕113号),规范人工智能伦理治理要求,包括人工智能伦理风险评估,人工智能的公平性、可解释性等伦理治理技术要求与评测方法等。加强对人工智能在医疗、金融、交通、教育、文化等应用场景中的科技伦理治理,建立健全相关标准,明确具体要求。研究制定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等具体活动的科技伦理规范和通用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的伦理审查标准。加强算法综合治理,防范和整治同质化推送营造“信息茧房”、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数据采集和其他算法开发中的偏见歧视与不良价值导向等问题,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自主可控、责任落实。持续提升生成合成信息检测识别能力,及时发现处理违法违规生成合成信息。加强对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以及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等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和复核。发挥北京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和科研优势,发挥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相关研究机构的作用,围绕“人工智能安全与伦理方向”设立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展

伦理风险评估、标准制定、案例研究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以生命科学和医学为重点的生命健康领域科技伦理制度。完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科技伦理管理制度。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建立健全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和伦理审查质量控制机制；制定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的伦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时限；科技活动应符合《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规定的基本要求，严格履行知情同意程序，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以及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等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和复核。（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细化完善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明确科技伦理治理机构及工作章程，加强对所属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风险的监督管理。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及监管制度等。推动建立科技伦理专家和公众代表参与的论证机制，探索公众监督科技活动的新模式，引导公众参

与讨论有关科技创新的伦理问题。（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技伦理的理论研究。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设立科技伦理相关的项目（课题），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研判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和伦理挑战，定期开展相关学术交流，研讨科技伦理前沿问题。积极推动、参与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开展人工智能、生命科学、医学、农业等领域专家联合研讨，加强跨领域风险预警和跟踪。（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技伦理审查工作

（一）设立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规定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完善工作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完善相关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农业、环境等相关行业涉及伦理风险的，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完善医学领域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运行机制,推动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领域建立区域性伦理(审查)委员会。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本领域科技伦理的培训与咨询工作,承接本领域内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或伦理审查能力不足的创新主体的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工作,协助开展专家复核、重大案件调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科技活动,应进行伦理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或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根据科技活动不同情形,伦理审查的简易程序、专家复核程序和应急程序等要求,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对纳入清单管理的国际合作科技活动,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科技伦理治理对话和规则制定。(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建立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在确保伦理审查质量的前提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建立与完善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按照实际需求制定工作细则,逐步扩大审查互认工作机制的实施范围。发挥市属医院集团化优势,加强市属医院伦理审查工作的协同。推进京津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逐步实现跨机构、跨区域的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提升伦理审查效率和质量。积极探索第三方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科技伦理监管与违规惩戒

(一)加强科技伦理监督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制度,加强对本系统所属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复核专家库,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组建复核专家组,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审查专家复核。组织

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涉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计划实施、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环节。(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和防控,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建设“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公共服务平台”,为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政策、安全风险监测、伦理安全评测方面提供服务。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应做好前瞻性研判,更快、更准、更有效地识别风险,敏捷治理。(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履行科技伦理违法违规查处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依法依规处理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

予以惩处。（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人才培养。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必（选）修课，开设专题讲座，编写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科技伦理教材和读本。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科技伦理培训。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伦理的宣传与普及。利用多媒体技术手段，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

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避免泛化科技伦理问题。发挥高质量科普品牌活动效应,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 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国发〔2024〕27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落实北京市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研究制定了《“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

为充分发挥首都资源优势,强化北京作为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窗口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要枢纽功能,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以下简称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按照《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 年)》《北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深入践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以互联互通为主线,搭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支持创新主体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稳步推动多领域创新链、产业链务实合作,不断拓宽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赢发展新空间,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共商共建。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完善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实施有针对性的科技合作政策,共享科技成果和科技发展经验,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做出北京新贡献。

创新引领。发挥首都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推动与共建国家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技术创新、双向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人才和金融等要素高效配置,巩固和提升北京创新的国际竞争优势,助力与共建国家携手构建全球科技共同体。

产业协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各类企业在科技创新合作中的主体作用,围绕共建国家发展需求,营造国际一流科技创新生态,拓展新市场、培育新优势、发展新业态、提升新服务,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7年,北京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彰显,成为引领共建“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重要枢纽。

建设百个科技创新平台。与共建国家创新交流合作网络不断优化,建立政府间、园区间国际科技合作机制。在海外布局一批企业服务平台,共建一批市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围绕“一带一路”布局建设一批北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动一批国际科技组织和机构落地。发挥中关村论坛等国际科技合作品牌活动作用,北京科技创新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开展百个联合研发项目。聚焦共建国家技术和产业优势与合

作需求,持续推动各类创新主体深度参与国际联合研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科技金融等领域,支持开展一批国际联合研发项目,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服务百个创新主体。利用海外应用场景促进技术迭代,推动一批科技企业创新成果“走出去”。鼓励跨国技术转移机构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在共建国家转化落地。推动一批创新主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民间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活跃度持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工作体系

1. 加快形成“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新布局。按照“深化周边、巩固欧亚、拓展非拉、辐射全球”原则,持续深化与共建国家合作。深化与周边国家在医药健康、商业航天、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稳固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与阿联酋、卡塔尔等中东国家在科技金融等领域合作,鼓励中东金融资本投资布局。推动与意大利、塞尔维亚等欧洲国家在先进制造、园区建设等领域合作,拓展与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在信息通信、轨道交通等领域合作。保持与欧美国家在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全球共同关切领域开展合作,为落实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更多创新资源和渠道储备。

2. 建立完善“四库”联动工作体系。梳理“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成果,动态更新、持续汇集,形成项目成果清单,建立“项目成果

库”，为创新主体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路径和模式示范。聚焦优势技术和重点产业，摸清创新成果供给底数，持续明确合作需求，建立“技术储备库”，提升合作潜力。发挥使馆、外国商协会等机构渠道资源作用，汇集共建国家合作需求，建立“合作需求库”，增进对接、强化服务，促成务实合作。支持专业化、国际化服务机构，打造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平台机构库”，优化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统筹“四库”资源，建立“一带一路”工作推动体系，促进共建国家创新主体间深化合作。

（二）促进多领域产业链协同发展

3.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引导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推动通信企业向共建国家提供 5G 整体解决方案，支持开展 6G 通信技术前瞻联合研究。结合共建国家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聚焦民生、政务等应用领域，开展数字科技项目合作，支撑建设数字丝绸之路。鼓励人工智能企业、互联网企业与共建国家开展深度合作，培育新业态，开拓新市场。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强化区块链等信息安全技术在共建国家的应用与推广。支持企业在海外投建智慧工厂，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样板案例。支持向共建国家开源人工智能大模型，持续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 AI 学术生态。

4. 加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合作。鼓励创新主体围绕生物医药、生命科学等领域与共建国家开展联合研发、产业合作等。支持

创新主体与共建国家联合开展新型药物研发、国际临床研究等。鼓励科技企业围绕共建国家需求,强化医疗器械开发与应用。推动中医药等传统医药企业持续开拓共建国家市场,推动传统医药“出海”。推进数字疗法、人工智能辅助治疗等产品的研发应用,推动智慧医疗企业强化 AI 辅助诊疗软件“出海”,探索面向共建国家的 AI 远程医疗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在毛里求斯等国家建设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基地。

5. 强化先进制造与新能源领域创新应用。强化通用机器人技术在共建国家的应用,围绕“机器人+”领域持续开展联合研究、技术转移。引导创新主体参与商业航天、低空技术、氢能等领域国际合作,鼓励参与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商业航天企业拓展运载火箭、卫星制造国际市场,加强卫星应用合作。引导企业深化“数字地球”科技合作,服务“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推动低空技术企业围绕中东、中东欧等区域需求,强化大载重、长航时无人驾驶飞机研发与应用。鼓励氢能企业持续探索在共建国家的氢能产业布局。

6. 强化农业科技应用示范。推动科技企业加强“一带一路”农业科技合作,强化科技对共建国家农业发展的驱动作用。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与共建国家在绿色农业和科技农业上的合作,推动先进品种在共建国家应用。依托农业中关村、中国北京种业大会等品牌平台,促进企业“走出去”,参与共建国家农业生产和技术研发。

7. 拓展民生服务领域科技合作。支持创新主体参与共建国家民生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拓展应用场景。推动企业在共建国家推广应用先进建筑管理技术体系,提升城市设施建设效率。推动在共建国家开展再生水、排污治理等项目。持续推动清洁能源、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先进科技落地共建国家。

(三) 搭建多类型科技合作平台

8. 共建“一带一路”联合研究平台。支持有合作基础的创新主体在共建国家合作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深化创新合作。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探索在精准医疗、合成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以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联合研发项目等方式加强国际合作,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一带一路”新发展。发挥外籍学者“汇智”计划、北京市杰出青年等项目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外籍优秀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研合作。推动怀柔科学城重大科技设施平台开放共享,促进研究成果惠及更多南方国家。

9. 加强国际科技园区合作。支持在海外共建科技园区,加强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更好服务当地创新发展和企业“出海”。鼓励有条件的中关村分园、特色园及相关创新主体,与白俄罗斯科技园、塞尔维亚 BIO4 生物科技园、古巴哈瓦那科技园、沙特达兰科技园等共建国家科技园区建立合作机制,缔结“姊妹园”伙伴关系,强化对接合作。高质量、高水平筹办国际科技园区及创新区域协会(IASP)2025 年世界大会,利用 IASP 渠道资源,推动本市科技园区拓展国际合作渠道。

10. 持续优化海外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创新主体在共建国家设立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孵化器、研发中心等平台载体,服务更多创新主体参与“一带一路”数字基础设施、技术联合攻关与创新应用等国际合作,助力科技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支持跨国技术转移机构在共建国家开展业务,促进创新成果双向高效流动。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孵化机构、科技园区等载体加大在共建国家布局,助力科技企业“出海”。

11. 加快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鼓励与共建国家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建设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支持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共建国家开展国际联合研发、学术交流、技术转移等活动,打造科技创新合作的标杆和枢纽。发挥好京津冀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盟作用,促进三地与共建国家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12. 打造“一带一路”创新活动平台。提升中关村论坛在共建国家的品牌效应,常设“一带一路”主题平行论坛。举办国际基础科学大会、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等活动,广泛邀请共建国家科学界知名人士和机构深度参与、碰撞思想、凝聚合作共识。举办京港洽谈会科技专场等活动,发挥港澳独特合作优势,拓展与共建国家交流合作领域。持续提升中意创新合作周、科技外交官资源对接活动、中关村国际讲堂、“链接全球 协同创新”项目路演等活动平台作用,促进与共建国家创新资源对接、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创新成果在共建国家有序流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

做好协调联动,落实任务要求,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持续跟进各项重点任务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协调和解决工作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创新投入机制和运作方式,多渠道、多主体、多形式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注重前瞻性和务实性,兼顾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性与公平性。

(三)加强总结宣传

及时总结“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新做法、新机制和新模式,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北京做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相关重要国际活动,主动发出“北京声音”。充分利用融媒体开展宣传推广,增强与共建国家、重点城市等媒体交流合作,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6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落实《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加快推动我市氢能产业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了《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稿)

为贯彻国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部署，把握氢能产业发展的关键窗口期与机遇期，加快培育和发展北京市氢能产业，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科技创新

1. 支持基础共性技术研究。面向氢能技术发展与应用的重大需求，聚焦制氢、储运、加注、燃料电池等产业链核心环节，兼顾氢能关联技术，支持氢能企业及机构开展基础前瞻和关键共性技术自主研发，促进氢能领域的科学发现和技术突破，支持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战略储备应用基础研究(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支持强链工程实施。鼓励领军企业牵头，围绕氢能产业链关键环节，遴选研发合作单位和团队，组建产学研协同、上下游衔接的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优先纳入“强链工程”支持范围，给予项目总投资一定比例的股权支持或事前补助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氢能领域创新主体在京组建国家级、市级氢能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强化产学研合作,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技术装备产业化

4. 支持产业筑基工程实施。鼓励氢能领域重点企业参与“筑基工程”,聚焦产业链卡点环节,创新组织模式开展揭榜攻关、样机研发、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解决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分批给予攻关投资一定比例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支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将氢能领域新材料产品优先纳入北京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对于指导目录中的氢能领域新产品首批次应用,按单个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分档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支持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支持属于氢能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的技术产品(统称为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根据产品应用效果,按照首次进入市场合同金额的 30%比例,择优给予研制单位国际首创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国内首创产品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 支持技术装备首台套应用。将氢能领域发展潜力大、技术水平领先、推广价值高的先进技术优先纳入北京市创新型绿色技

术推荐目录,并优先推荐进入本市首台(套)产品目录评审程序,对于推荐目录内技术在京的前三台(套)应用项目,按照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8. 支持企业孵化培育。鼓励建设和培育氢能领域专业孵化器,开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符合标杆型孵化器条件的,按照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分类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孵化器申报市级和国家级孵化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快推动氢能领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加大统筹协调与培育扶持力度,强化市区协同开展全面精准服务,对获评“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区级分档资金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鼓励氢能领域研发设计、中试集成、测试验证等产业支撑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定建设补助或绩效奖励;使用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纳入中小企业服务券政策支持范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鼓励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设立主要投向氢能产业的投资基金;支持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氢能产业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为氢能相关企业提供创新型信贷产品、专项债券和担保支持等金融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金融办）。

11. 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获得固定资产贷款的氢能领域重大新建、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贴息支持；支持氢能企业租赁关键设备和产线用于在京研发、建设、生产，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5% 费率、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租赁费用补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12. 支持加氢站建设运营。鼓励新建和改(扩)建符合本市发展规划的加氢站，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成(含改扩建)的加氢站，按照压缩机 12 小时额定工作能力不少于 1000 公斤和 500 公斤两档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定额建设补贴。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加氢服务并承诺氢气市场销售价格不高于 30 元/公斤的加氢站，按照 10 元/公斤的标准给予氢气运营补贴(市城市管理委)。

13. 支持先进氢能设施建设。按照包容审慎原则，鼓励分布式制氢项目建设，促进氢源就近供应保障；支持开展先进制氢、储运、加氢设施试点建设，对符合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和规模化推广应用条件的氢能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示范推广应用

14. 支持车辆推广运营。以省际间专线货运、城市重型货物运

输、城市物流配送、城市客运等场景为重点,积极推动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对纳入并完成我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的整车制造企业、车辆运营企业以及核心零部件企业,按照一定标准分别予以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支持多领域示范应用。推动氢能在发电、热电联供、工业车辆等领域示范,促进技术示范应用与推广模式创新。对经评审择优确定并发布的重点示范项目,按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装备应用、重点应用场景示范等相关奖励政策给予示范项目相应的资金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六、支持标准体系建设

16. 支持标准制修订。支持建立符合本市氢能科技和产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将氢能产业领域重点标准规范纳入我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对重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根据评审结果给予资金补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对新发布的中关村标准按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7. 支持标准化活动。支持企业及相关单位加入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对企业领军人物等担任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相应职务的,分别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或会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七、支持服务体系建设

18. 支持高端人才引进。依据本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支持氢能领域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引进落户（市人才工作局）。加大氢能领域国际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探索简化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流程（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市公安局）。对引进的氢能领域高端人才，按人才住房支持政策做好保障（各区政府）。在本市引进毕业生政策框架内，对氢能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支持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各类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与地方政府合作招商引资。对在引进优质项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经认定后给予资金奖励（各区政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重点学术会议及品牌性交流活动，开展国际交流研讨，经专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八、附则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京经信发〔2022〕6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
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7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21〕31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怀柔区人民政府共同修订了《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快推动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发展,对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科学仪器技术水平以及构建本市高精尖产业经济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高精尖产业发展系列文件精神,以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契机,推动本市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21〕3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关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三条 重点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企业、研发机构的以下方面:一是鼓励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科研机构、创新潜力较强的企业、平台型企业等进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二是加快特色园区建设,支持打造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鼓励

建设孵化器和加速器,对新建标准厂房和老旧厂房改造给予支持;三是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加强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在本市布局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生产制造方面的创新平台类项目;四是加大产业培育力度,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和天使基金,加大股权投资力度,通过贴息和担保等政策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和做优做强,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五是完善产业生态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公共服务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支持机制,助力产业快速发展。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一)鼓励应用基础研究

第四条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联合开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经济主战场的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战略储备应用基础研究,并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五条 鼓励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平台型企业开展揭榜攻关、样机研发、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解决企业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根据项目投入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特色园区建设

第六条 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初创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给予支持。(责

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七条 对符合国家相关战略部署和我市重点任务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标准厂房项目,符合条件的低效楼宇改造、老旧厂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内、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基础上翻建老旧厂房用于发展高精尖产业或两业融合业态的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能力

第八条 加强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将中试和研发生产一体谋划,形成行业完整中试能力;支持聚焦细分领域、布局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中试平台建设项目;支持特色园区建设中试打样和共享制造等产业支撑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怀柔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实验室与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合作,提供检测等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首都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十条 对纳入本市战略布局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新技术、新赛道类生产制造(含封测)、关键设备维护维修、中试验证、产业化、先导技术创新平台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支持各类机构在京建设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产业培育力度

第十二条 鼓励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企业利用贷款积极在京投资产业,给予贴息支持。对落实国家相关战略部署和我市重点任务的重大建设类或并购类项目,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贷款贴息,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三条 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总部企业扩大规模,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或50亿元的,给予相应额度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

第十四条 鼓励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具有战略性、技术前沿性突破性的项目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设立天使基金等投资于早期项目的基金,引导和鼓励各类基金投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企业。支持企业围绕供应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加强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怀柔区政府)

第十五条 鼓励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和其他机构设立主要投向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的投资机构。对在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发展过程中,成功实现退出并支持本地企业挂牌上市,按相关规定对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给予政策支持。(责任

单位：怀柔区政府，市委金融办）

第十六条 对创新性强、有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初创团队项目给予政策性股权投资，政府方持有股权不超过10%。鼓励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企业上市发展，做大做强。（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

第十七条 支持金融机构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小微企业提供银行信贷和担保支持等金融服务，用好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等支持政策，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金融办，北京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完善产业生态建设

第十八条 支持燃气、供水、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防灾减灾，建筑火灾、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领域承接项目设备集成、综合方案解决等建设和服务的企业在怀布局，推动怀柔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技术创新、装备研制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十九条 探索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应用场景赋能与开放，鼓励企业开发交通体系、生态环保、安全应急、城市运行、人文环境、医疗健康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通用集成应用系统、模块和平台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务和数据局）

第二十条 支持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紧缺型人才依

据本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办理落户。在全市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落户指标总量范围内,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怀柔区政府)

第二十一条 加大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国际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国际人才引进政策,探索简化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第二十二条 对引进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人才,本人(含配偶)在怀柔无房产的,可优先配租人才公租房。符合购买共有产权房条件的,可优先保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优先享受怀柔人才住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

第二十三条 支持建立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的学术交流和产业交流平台,研讨全球创业投资发展态势和前沿科技创新趋势,发挥政府投资智库作用。集聚法律、财务、咨询、评估等各类专业机构,完善创投机构中介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业投资品牌。(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四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经纪人培育、创新型企业经营服务、产业平台、产业协会参与招商,配备专业设备和设施(服务机构自建、购置、租赁、改造升级专业软硬件和聘用专业人员)等实际投入,经认定后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和怀柔区政府负责最终解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5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经信发〔2022〕45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70 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各涉农区财政局：

为规范实施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政策引导示范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粮食、蔬菜、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高端联合收获机、辅助驾驶系统等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智能装备、农机补短板装备、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本市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探索将设施农业、粮食烘干、智能农机装备集成应用等方面的成套设施装备按规定纳入农机创新产品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保障首都重要农产品供应,提升本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有外埠基地的机械化水平。

(二)突出科技创新和引领。聚焦科技创新,推动本市农机研产推用一体化试点建设,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引进改进、熟

化定型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从“小切口”形成突破,解决本市实际需要,对于设施农业、智能化、新能源、农业机器人等装备和技术薄弱的领域,经试验示范充分的,给予重点支持。

(三)突出补贴资质自主创新和可控。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探索开展农机产品质量认证结果、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的抽查。

(四)补贴标准“有升有降”。结合本市实际生产需要,按要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测算比例。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五)推进农机应用补贴创新。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补贴操作方式。探索对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已安装作业质量监测、辅助驾驶系统或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机具实施应用补贴。探索对防灾减灾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购机者可向户籍所在地、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生产经营地农业

农村部门提出申请。为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固定安装类设备补贴,需在自有外埠基地使用的,需提供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同时满足年供应本市农产品数量要求,具体按本市后续发布的投档和核验相关要求执行。

(二)补贴范围。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范围。

1.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常规机具、农机创新产品以及农机报废更新机具。

常规机具为根据本市实际,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取 20 大类 35 个小类 75 个品目。结合实际需要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作为重点机具。

农机创新产品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品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年度总品目指标。具体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外,选取本市农业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急需的 8 大

类 16 小类 50 个品目机具,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补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急需的成套设备,以及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适用性强的农业装备。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筛选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种类范围,调整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种类范围。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50 号)执行。

(一)资金分配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和分配等工作,原则上不突破区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即购机者将申请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经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区级财政部门予以补贴,不足部分(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先行垫付,市级财政清算后足额补齐。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及时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督促相关区优先使用结余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

快使用,按需组织开展区际间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资金结余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资金使用

原则上,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如需突破上限规定,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审定规则须正式出台文件对外公布。

需提高补贴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通过后,按要求实施。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规模不超过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 15%,如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低于 1000 万元,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规模可提高到 150 万元。

(三)支出责任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区级财政不得统筹使用。市级财政依法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鼓励区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给予补贴,不得占用中央和市级财政补贴资金,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时限受理、审核、公示、兑付补贴资金。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区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工作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着力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按照流程和时限办理业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要综合运用宣传材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通过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

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机生产经销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探索利用第一书记、镇村相关人员,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本地区补贴受益者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维护好本市政策实施的良好秩序。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每年12月1日前,要将全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1.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

作要求

2.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

类范围

3.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略)

4.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市级财政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略)

(注:附件 3、4 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需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且具备以下资质。

(一)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常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二)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农机创新产品。专项鉴定产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实施。农机新产品的

资质要求根据实际补贴种类单独制定。

(三)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 产品出厂合格证；(2) 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3) 产品执行标准(须含该档次所有参数配置信息)；(4)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资质第(1)(2)(3)项为必须提供项；第(4)项如产品涉及强制性或已发布国家标准的则为必须提供项，否则为选择性提供项。

二、补贴额度和测算比例要求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或市级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以上的，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具体测算比例要求如下。

(一) 一般补贴额度和测算比例要求

中央财政补贴机具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

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5%。中央财政补贴机具一般单机补贴限额严格按照农、财两部实施意见中的单机补贴限额要求,成套设施装备中央资金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市办理服务系统上年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通过书面委托 2 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

(二)补贴测算比例有升有降的要求

1. 中央财政补贴提高比例的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将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涉及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 20%以内;适当提高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特定信号终端与特定信号辅助驾驶系统补贴测算比例,按不超过 40%测算。提高补贴测算比例的,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2. 降低补贴比例的要求。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并将部分低价值、不适用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

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0%。

(三)结合实际开展创新的要求

1. 研产推用一体化创新。结合本市生产实际和科技创新方向,重点针对设施农业、智能化、新能源、机器人等装备和技术薄弱领域,组织开展市级研产推用一体化试点建设,按照生产急需、前沿引领、自主安全、集中突破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梳理引进改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优势资源,编制项目化方案,动员和遴选一批企业及科研单位建设研产推用一体化试点,试点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对试点成效好、潜力大的项目,视工作进展和成效情况连续支持。

2. 根据作业量开展应用补贴创新的要求。探索对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和部分创新机具实施应用补贴,每年选取不超过 5 种机具,正常兑付购机补贴资金后的第二年,达到相应作业质量、作业数量等目标要求,按照机具实际补贴资金的 20%予以激励补贴。

三、实施范围

在本市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等 13 个涉农区组织实施。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细则)、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探索交叉互审的形式,探索推动部分产品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投档、归档结果互认。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现场演示评价。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可视情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并将

调查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是否恢复采信。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六)核验和审验公示信息。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区可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

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区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补贴机具核验有关规定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各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以上核验、审验公示、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等时间，可结合各区实际进行调整，但须确保总体控制在23个工作日内。

（七）兑付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不得转拨至乡镇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处理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区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

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八)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台(套)产品补贴金额较大、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一、中央财政补贴品目范围(20 大类 35 个小类 7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型耕耘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及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脱粒机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 玉米收获机

5.1.4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花生收获机

5.3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3.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4 收获割台

5.4.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4.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 残膜回收机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 割草(压扁)机

8.1.2 搂草机

8.1.3 打(压)捆机

8.1.4 草捆包膜机

8.1.5 打捆包膜机

8.1.6 青(黄)饲料收获机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2 饲料混合机

8.2.3 饲料膨化机

8.2.4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畜禽养殖机械

9.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9.1.1 蜜蜂养殖设备

1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0.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0.1.1 挤奶机

10.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0.1.3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 清粪机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1.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1.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 水产养殖机械

12.1 水质调控设备

12.1.1 增氧机

13. 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1 种子清选机

13.1.2 种子包衣机

1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4.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4.1.1 粮食清选机

14.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4.1.3 碾米机

1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5.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5.1.1 果蔬干燥机

15.1.2 脱蓬(脯)机

15.1.3 干坚果脱壳机

15.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 农用动力机械

16.1 拖拉机

16.1.1 轮式拖拉机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17. 农用搬运机械

17.1 农用运输机械

17.1.1 田间搬运机

17.1.2 轨道运输机

18. 农用水泵

18.1 农用水泵

18.1.1 潜水电泵

18.1.2 地面泵(机组)

19.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9.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9.1.1 拉幕(卷帘)设备

19.1.2 湿帘降温设备

2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0.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0.1.1 平地机

20.2 清理机械

20.2.1 捡(清)石机

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品目范围(8 大类 16 小类 50 个品目)

1. 设施农业设备

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 绑蔓机

1.1.2 槽、架、墙体等配套设施装备

1.1.3 环境监测与控制装备

1.1.4 育苗装备

1.1.5 设施耕整地装备

1.1.6 移栽、播种装备

1.1.7 水肥施用装备

1.1.8 设施植保装备

1.1.9 设施采收运装备

1.1.10 设施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设施农业成套装备

2.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2.1 畜禽饲养机械

2.1.1 环境监测与调控装备

2.1.2 消毒装备

2.1.3 建档装备

2.1.4 精准饲喂和采收装备

2.1.5 废弃物处理装备

2.1.6 加工类装备

2.1.7 养殖机器人

2.2 水产养殖机械

2.2.1 工厂化养殖系统

2.2.2 水体净化处理系统

2.2.3 水产养殖箱体

2.2.4 鱼菜共生系统

3. 种子初加工机械

3.1 种子初加工机械

3.1.1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3.1.2 种子无人化包装追溯物流码垛生产线

4. 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4.1 果蔬加工设备

4.1.1 果蔬加工系统

4.1.2 板栗脱蓬机

4.1.3 板栗加工成套设备

4.2 水产品加工设备

4.2.1 水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4.3 根茎类作物加工设备

4.3.1 薯类加工设备

4.4 食用菌加工机械

4.4.1 食用菌加工设备

4.5 豆类加工机械

4.5.1 豆类、粮油贮藏和加工成套系统

4.6 其他农产品加工机械

4.6.1 蜂蜜加工设备

4.6.2 包装机

4.6.3 其他农产品加工机械

5. 排灌成套设备

5.1 喷灌机械设备

5.1.1 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

5.1.2 山区用灌溉设备(农田、果树)

5.1.3 地埋伸缩式喷灌系统

5.2 微灌机械设备

5.2.1 滴灌系统

6. 农用搬运机械

6.1 农用运输机械

6.1.1 自卸青贮挂车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监测设备

7.1.1 气象站

7.1.2 土壤墒情仪

7.2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2.1 农用北斗作业监测终端

8. 其他机械

8.1 其他机械

8.1.1 割灌机

8.1.2 保鲜、冷藏和烘干设备

8.1.3 移树机(果树)

8.1.4 捆树机(果树)

8.1.5 薯类杀秧机

8.1.6 农残速测仪

8.1.7 防鸟防雹设备

8.1.8 培菌机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助力企业计量
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95 号

各区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助力企业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增强计量意识，提升计量能力，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关于助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助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升企业计量能力、实施中小企业伙伴计划等工作部署,助力企业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增强计量意识,提高计量水平,持续优化、完善计量政策环境,更好发挥计量支撑、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服务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持续优化促企业发展计量政策环境

(一)强化政策支持和落实力度。开展企业计量调研,深入了解企业计量基础,及时掌握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优化促进企业发展的计量政策,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持续推动停征企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等政策措施实施。

(二)深化企业计量“放管服”改革。依托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北京)建设,优化计量行政审批流程,实施计量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升计量技术服务效能。优化事中事后监管,将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纳入综合监管体系,在重点场景进行实施。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强化信用监管。引导企业自主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通过组织企业参加计量比对等方式,对取消考核发证的企业内部使用

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进行监督,指导企业提升管理能力。

(三)拓展企业计量创新发展机制。完善计量测试服务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有能力、有条件、有意愿企业积极建设先进测量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鼓励企业实施计量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揭榜挂帅”活动。鼓励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探索将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结果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支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源计量中心参评质量标杆、质量奖。

(四)引导企业加强计量成果应用。及时总结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开展计量活动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推动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方案和计量成果应用。推动经国家相关部门评选的优秀产业计量成果优先作为项目评审、评价评选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五)积极营造良好市场计量氛围。结合“世界计量日”“质量月”“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计量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企业对计量在产品创新、质量控制、节能减排、安全防护中重要基础作用的认识,加强计量政策解读,提高计量政策的知晓率和惠及面;加大计量法规知识普及力度,宣传计量先进理念,强化计量培训,增强企业计量意识,提升计量社会影响力。

二、不断细化促企业发展计量支撑服务

(六)构建计量科技创新生态。积极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搭建企业计量能力交流与技术服务共享平台,发挥北京市产业计量

技术创新中心作用,为企业提供基于产业链的计量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发挥在京国家计量科学研究机构引领作用,建设测量仪器与智能传感概念验证平台,为相关项目开展筛选评估;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对接企业计量测试需求,为首台套设备生产企业、高精尖企业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计量技术服务,满足企业发展计量测试需求。

(七)提升为企业计量技术服务水平。推动计量技术机构高效为企业 provide 型式评价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广泛推行计量电子证书,提升计量技术服务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强化企业计量服务供给。

(八)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设计量专家智库,为计量基础理论研究、规章政策制定、技术研究论证、技术规范制定提供智力支持;优化注册计量师许可办理程序,推动注册计量师制度实施;鼓励企业建立关键领域计量攻关团队,培养高层次计量领军人才;鼓励企业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研究员、计量工匠等人才制度,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计量人才技能实训基地,培育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计量紧缺人才。

三、全面强化促企业发展计量基础能力

(九)引导企业加强计量管理。主动宣贯计量法规政策,引导企业将计量管理要求纳入企业管理体系,推动计量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协同发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计量法制性要求,确保守住法制计量底线。

(十)指导企业合理配置和应用计量资源。指导企业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计划和配置计量资源。发挥标准引领和约束作用,推动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产业计量测试分析,了解相关行业企业产业计量共性需求,提供计量测试分析服务,对企业计量器具配备、管理提出提升建议,助力企业发展。

(十一)倡导企业积极培育计量创新能力。完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发布机制,鼓励企业围绕重点领域计量创新需求,充分利用企业内外部计量资源,开展基础前沿和共性关键计量技术创新和攻关,积极参与规范制定,引领产业发展。

(十二)推动企业加强能源资源和碳计量管理。积极主动对用能用水企业开展宣讲培训,明确能源、水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增强计量管理意识,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节能规划和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了解企业能源计量管理现状,指导企业加强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管理,强化能源计量人员配备和培训,为企业开展能效检测服务。推进企业提升能源资源、碳排放计量能力,鼓励参与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评选,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进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提升绿色创新水平。

四、着力提升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计量能力

(十三)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聚焦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和实际生产中存在的测量测试问题和计量服务需

求,特别关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计量需求,组织计量技术精准服务,采取“请进来培训”“登上门服务”“一对一帮扶”等多种方式,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服务质量。面向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开展计量技术研发、计量测试、计量资源共享、计量技术成果转化推广、能源计量、碳计量等技术服务,开展计量促进产业发展展示交流,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发挥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以技术帮扶、开展培训等形式引导帮助中小企业建立完善内部量传溯源体系,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鼓励大企业和相关计量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计量科研基础设施、测量仪器设备、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数据等资源,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开放和转化,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带动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优先将示范带动表现突出的企业纳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源计量中心建设。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